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蓝科
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立信
(特
文 件)

《关于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B02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我们”）接受委托，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或“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根据贵所上证公函[2018]第 0440 号《关于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我们认真进行了研究，对问询函中第一部分“关于内部控制否定意见”里的第 1 个问题、第二部分“关于行业和公司经营情况”里的第 3、5、6 个问题和第三部分“关于财务信息”里的第 10、11 个问题回复如下（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1、年报显示，公司因业绩预盈公告与 2017 年实际利润数据存在大幅差异被年审会计师识别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从而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请补充披露：（1）公司前期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及分析、内部信息传递等相关流程，请说明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以及本次未落实的原因；（2）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独立董事在本次财务报告披露中的责任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形。

公司答复：

一、公司前期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及分析、内部信息传递等相关流程及执行情况
公司前期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及分析、内部信息传递等业务，均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及分析、内部信息传递等相关流程为：首先，各会计主体在编制财务报告前，进行必要的资产清查、减值测试和债权债务核实；其次，各会计主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最后，

母公司按照合并范围和合并办法编制合并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完成后，依次报财务部长分析、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和董事长审阅、最后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前期财务报告均按照上述流程进行了编制、报送及审批，经审批后进行对外公告。

本次业绩预盈公告与 2017 年实际利润数据存在大幅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一是公司前期报表将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后经公司综合评估，最终认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旋转导向钻井信号下传系统装备的产业化及远程服务平台、蒸发结晶实验室建设等研发项目，其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最终将上述项目相关研发支出共计 3937.92 万元进行费用化处理。

二是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供给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元”）两套装置，分别为年产 20 万吨苯乙烯装置和年产 10 万吨变压器油装置。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两套装置全部交付给宁波科元。前期报表预计时将相关业务收入确认至 2017 年度。因年产 10 万吨变压器油装置的起租日宁波科元未能按预期时间确定，导致该装置收入约 9,400 万元未确认，影响利润减少约 2,600 万元。

三是由于公司的产品均为非标产品，部分项目需要在客户当地进行指导安装，施工人员常年在外出差，大量费用要在春节后回公司报销，公司在前期报告中虽已进行成本暂估，但经财务归集后仍有 1256 万元跨期费用需补计入 2017 年度。

四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滨”）连续两年亏损，且亏损额较大，尽管行业形势有利，下游需求旺盛，但上海蓝滨评估未来五年内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可抵扣亏损时，仍无法进行准确预估，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未将 11,883.8 万元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当期利润 1900 万元。

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独立董事在本次财务报告披露中的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知悉，业绩预告属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敏感信息，因此，本次年审前，公司董事会和治理层就相关工作做了审慎认真的部署。

公司董事长非常重视 2017 年的业绩预告和年报披露工作，遵循管理规定，提早即提出了总体要求，但对较专业的实施过程和最终产生的不良效果未能合理控制。

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总体要求，及时安排了相关工作，提出了工作要求，

并多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较好履行了管理职责，但对财务报告中重大收益确认和复杂会计处理等较专业的不确定事项的处理，不能做出专业判断，导致相关节点把握不到位，未能避免不良结果的发生。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规定履行了职责。在年度审计中，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年审会计师对年报的最终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根据公司财务机构出具的年报数据结果，按要求及时披露了业绩预告及年度报告信息。

财务总监作为公司财务工作的主要管理者，在年度审计前，组织相关人员就年度审计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对配合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部署，并持续关注年度审计工作的进程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公司进行业绩预告的过程中，作为财务总监，在对财务部门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核时，未能及时发现、纠正财务报表中存在的会影响经营成果准确性的相关重要事项，导致公司业绩预告和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对此负有一定责任。

会计师答复：

针对研发支出项目，我们获取了蓝科高新研发支出明细账、与研发支出有关的立项审批文件、费用支出等原始资料，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与抽样等细节测试程序，并与蓝科高新管理层和研发业务人员执行了访谈程序。通过上述程序，我们了解到，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旋转导向钻井信号下传系统装备的产业化及远程服务平台、蒸发结晶实验室建设研发项目，蓝科高新还未能就相关技术应用进行有效的市场开发，由于属于新的技术成果，由试探性的技术应用到市场推广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近期无法合理预计相关技术能否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蓝科高新最终将上述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

针对跨期费用，蓝科高新每年均有大量人员在客户现场施工，回单位报销相关费用时间较晚，因此蓝科高新历年结账时间均较晚。

根据这种情况，2017年我们制订的审计策略中，蓝科高新未结账前，我们只对前

三季度报表展开审计，2017 年度，蓝科高新原定年报公告日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比以前年度年报公告日提前一个月左右，因上述跨期费用及研发支出、宁波科元收入确认证据等其他审计所需资料尚未准备完毕，蓝科高新将年报公告日推迟到 2018 年 4 月 24 日，因此，蓝科高新结账并提供最终可以审计的报表时，已自行将上述跨期费用做进了账内。

蓝科高新历年年报公告日均在次年的 4 月 24 号左右，这一公告日的确定，蓝科高新均考虑了公司大量人员在客户现场施工而无法及时报销并结账的实际情况，并预留出充足的时间报销客户现场施工人员相关费用，以前年度这类跨期报销的费用，蓝科高新结账并提供最终可以审计的报表时，均已自行做进账内。

近几年年报审计时，针对跨期费用，我们执行了期后抽样测试程序，对资产负债表日至年报公告前相关费用类科目执行了细节测试，经测试，我们未发现重大错报。

上海蓝滨 2016 年亏损额为 8,692.12 万元，年报审计时，我们对税务师事务所为上海蓝滨出具的税审报告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对上海蓝滨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执行了重新计算等程序，以核实上海蓝滨可在未来五年内进行抵扣的经营亏损额，根据税审报告，2016 年度上海蓝滨可在以后五年内抵扣的经营亏损额为 3,290.52 万元，上海蓝滨管理层认为，因亏损额相对较小，且近三年未出现过亏损，其未来五年内可以弥补上述亏损额，因此 2016 年度确认了该亏损额的递延所得税；2017 年，上海蓝滨亏损额为 6,851.01 万元，根据税务师提供的税审报告，上海蓝滨 2017 年度可以在以后五年内抵扣的经营亏损额为 7,418.96 万元。因累计亏损额较大，且连续两年亏损，结合订单情况，上海蓝滨管理层认为，无充分证据支撑上述亏损额可以在弥补期全部抵扣，谨慎起见，2017 年度将递延所得税额做冲回处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蓝科高新将 2017 年度研发支出费用化；上海蓝滨在 2016 年度对经营亏损额确认递延所得税，并根据最新经营情况，在 2017 年做冲回处理相对适当；通过执行期后抽样测试，就跨期费用，我们未发现重大错报。

3、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三四季度毛利率大幅下降，由一二季度的 35.59%、31.11%大幅下降至 27.64%、7.96%。请公司分别从收入端和成本端的变动情况，量化

说明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公司主要产品为热交换技术产品、检测分析技术产品、球罐及容器技术产品、分离技术产品等，但上述产品均为个性化订制产品，非统一标准产品，实务中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订制制造。2017 年三四季度毛利率大幅下降，由一二季度的 35.59%、31.11% 大幅下降至 27.64%、7.96%，分析如下：

2017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8.63%，同比减少 1.59 个百分点，下降 7.86%。其中产品业务毛利率为 12.16%，同比减少 2.39 个百分点，下降 16.43%；检测业务毛利率为 48.17%，同比增加 4.33 个百分点，上升 9.88%。

2017 年一至四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59%、31.11%、27.64%、7.96%，从第二季度开始，综合毛利率分别比上一季度减少 4.48 个百分点、3.47 个百分点、19.68 个百分点。

为便于分析 2017 年度各季度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将公司业务分为产品业务和检测业务两大类，其中产品业务包括公司年报产品分类中的热交换技术产品、球罐及容器技术产品、分离技术产品和钻采设备技术产品；检测业务即为年报产品分类中的检测分析技术产品。

检测业务每季度数据与全年平均毛利率相比变化比较平稳，相反，产品业务毛利率在三、四季度变化加大，以下主要分析产品业务的毛利率变化原因。

2017 年各季度毛利率和成本构成情况下表：

表一：2017 年各季度毛利率及成本构成分析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一、产品业务					
1、营业收入	6,241.46	12,857.96	8,643.79	33,982.87	61,726.09
2、营业成本	4,349.73	9,219.23	7,080.34	33,569.30	54,218.60
（1）材料成本	1,867.09	4,973.80	3,865.46	19,424.80	30,131.16
占比收入比	29.91%	38.68%	44.72%	57.16%	48.81%
（2）人工成本	900.26	1,741.93	1,122.46	4,653.64	8,418.28
占比收入比	14.42%	13.55%	12.99%	13.69%	13.64%
（3）制造费用	1,582.38	2,503.50	2,092.41	9,490.86	15,669.16
占比收入比	25.35%	19.47%	24.21%	27.93%	25.38%
3、毛利率	30.31%	28.30%	18.09%	1.22%	12.16%
二、检测业务					

1、营业收入	2,157.60	2,193.85	2,635.77	6,518.71	13,505.94
2、营业成本	1,060.38	1,149.46	1,081.64	3,709.06	7,000.54
（1）材料成本	7.78	11.27	2.43	159.78	181.25
占比收入比	0.36%	0.51%	0.09%	2.45%	1.34%
（2）人工成本	336.92	374.82	595.17	1,885.12	3,192.03
占比收入比	15.62%	17.09%	22.58%	28.92%	23.63%
（3）制造费用	715.69	636.10	484.03	1,791.43	3,627.26
占比收入比	11.47%	4.95%	5.60%	5.27%	5.88%
3、毛利率	50.85%	47.61%	58.96%	43.10%	48.17%
三、业务合计					
1、营业收入	8,399.07	15,051.82	11,279.57	40,501.58	75,232.03
2、营业成本	5,410.11	10,368.69	8,161.98	37,278.36	61,219.14
3、毛利率	35.59%	31.11%	27.64%	7.96%	18.63%

一、成本分析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为：产品业务的直接材料在领用时直接计入产品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按照当期各产品领用的原材料金额分配计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不经过生产加工流程的材料（如外购可以直接使用的小型成品设备）不计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分摊依据；检测服务成本计算方法为，可以直接确认费用归属的直接计入项目成本，无法直接确认费用归属的按照当期在执行项目的合同额分配计入项目成本。

（一）生产周期较长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3个月至6个月，每季度投料的产品一般在后面两个季度或更长时间形成收入。从2017年每季度料工费成本看，因春节假期因素，一季度领料较少，费用分摊率较高；三、四季度一般领料较多，费用分摊率较低。相应的可能导致三、四季度的产品毛利率稍低于前两个季度。

（二）材料成本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2017年四季度，公司产品业务材料成本占营业收入比率为57.16%，与三季度相比，上升了12.44个百分点，影响毛利率下降12.44个百分点。从材料价格来看，2017年四季度不锈钢板、不锈钢管、普通钢板等价格上涨明显，但从四季度销售产品的材料成本的领用期间来看，主要是在三季度之前领用较多，因此价格变动应该不是四季度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因素。经分析，主要原因是四季度部分合同受各种因素影响价格偏低，具体见后面收入分析部分。

四季度销售产品在 2017 年的主要材料领料情况如下表。

表二：四季度销售产品在 2017 年的主要材料领料情况

金额单位：元

材料名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不锈钢板	1,521,377.09	3,013,464.37	2,462,744.81	738,170.49
不锈钢卷板			3,729.69	1,392.42
普板	238,975.40	520,336.29	382,175.29	52,699.27
容器钢板	1,560,417.06	4,485,412.80	3,319,524.51	781,822.37
不锈钢管	130,704.15	499,344.90	233,710.13	
无缝钢管	612,537.33	84,784.82	169,934.16	115,992.04
合计	4,064,011.03	8,603,343.18	6,571,818.59	1,690,076.59

二、收入分析

公司产品多数为非标产品，单台产品之间的价格可比性不强，产品价格主要是根据产品的材料成本、技术难度、制造成本、运输费用、市场行情等因素形成。为便于分析，我们用产品材料成本占收入比高低来评估产品销售价格的高低，从公司以往经营数据看，产品中材料成本占收入的比率基本上处于 43%~50%之间，但仍有部分合同，产品中材料成本占收入的比率超过 60%。因此，剔除材料成本占收入比率超过 60%的合同影响后，二季度产品业务毛利率比较异常，经核实主要是二季度确认收入的个别项目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其他各季度产品毛利率变化主要是受各期分摊率不同影响。

剔除材料占比 60%以上产品后各季度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表三：剔除材料占比 60%以上产品后各季度毛利率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41.46	12,857.96	8,643.79	33,982.87
营业成本	4,349.73	9,219.23	7,080.34	33,569.30
材料占比 60%以上产品收入	296.20	2,878.74	1,160.71	21,459.09
占产品收入比	4.75%	22.39%	13.43%	62.85%
材料占比 60%以上产品成本	376.40	3,403.82	1,577.92	23,722.18
调整后毛利率	33.17%	41.72%	26.47%	21.37%

第四季度毛利较低的项目主要是在本季度确认营业收入的内蒙古哈伦项目、宁波科元项目等，具体项目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表四：2017 年四季度毛利率较低的项目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7HRZZ0146	0.46	2.75	-2.29	-496%
16LKZZ382 板式换热器	3.68	12.97	-9.30	-253%
17BCZZ157 配件	4.12	12.73	-8.61	-209%
17LYZZ184 尾气冷却器	7.57	17.47	-9.90	-131%
17BCZZ068 板式换热器	72.09	184.10	-112.01	-155%
16HGGC307 哈萨克斯坦换热器	476.05	954.00	-477.96	-100%
17SZZZ364 配件	3.62	4.10	-0.48	-13%
17LYZZ185 尾气冷却器	21.71	43.30	-21.59	-99%
17BCZZ028 供热板式换热器	63.50	103.99	-0.49	-64%
17BCZZ210 板式换热器	145.30	353.22	-207.92	-143%
17HGZZ260 不凝气体换热器	7.61	12.57	-4.97	-65%
16LYZZ282 塔内件	422.31	418.80	3.50	1%
16LKZZ026 压缩机、反应器内件	6,862.97	7,347.39	-484.41	-7%
17LKZZ183 换热器	420.51	548.00	-127.48	-30%
16LYZZ346 换热器	360.68	336.27	24.41	7%
12LYZZ330 盈德气体	128.72	149.44	-20.73	-16%
17HRZZ0256	2.44	5.32	-2.88	-118%
16LKZZ415 塔	149.57	191.00	-41.43	-28%
16LKZZ386 脱轻塔再沸器	103.42	141.58	-38.16	-37%
17LKZZ100 烟气板式换热器	11.97	19.05	-7.08	-59%
17LKZZ039 塔器	1,111.11	1,527.71	-416.60	-37%
17HRZZ0091	9.53	14.50	-4.97	-52%
17JYZZ219	28.21	51.03	-22.82	-81%
17LKZZ106 非标设备	79.32	119.24	-39.93	-50%
17LKZZ251 重质油水分离器	221.68	275.84	-54.16	-24%
17LYZZ025 反应器及闪蒸罐	46.54	50.22	-3.68	-8%
17LKZZ213 常顶空冷器管束	73.45	92.89	-19.45	-26%
17LKZZ123 重质油冷却器管束	78.63	80.08	-1.45	-2%
17HGZZ115 气液分离器	28.63	35.55	-6.92	-24%
17LKZZ071U 型管管束	9.91	10.12	-0.21	-2%
17LYZZ178 MTBE 装置预反应器	85.30	150.42	-65.12	-76%
17HGZZ050 塔中换热器	494.02	446.70	47.32	10%
17HGGC113 洗涤剂、放空筒	27.99	41.11	-13.11	-47%
17LKZZ084 再沸器中间段管束	13.25	12.37	0.88	7%
17HRZZ0287	25.13	44.67	-19.54	-78%
17LKZZ229 急冷水冷却器	3.85	5.79	-1.94	-50%
17LKZZ238 换热器	402.05	452.27	-50.22	-12%
16LKZZ326 钢结构	15.04	17.20	-2.16	-14%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7LKZZ118 低压蒸汽发生器	41.54	39.28	2.26	5%
17LKZZ257 非标设备及换热器	175.21	302.10	-126.89	-72%
17HRZZ0193	8.46	14.57	-6.11	-72%
16BCZZ180 板式换热器	24.36	24.07	0.29	1%
17LKZZ163 空冷器管束	15.81	17.03	-1.21	-8%
16LKZZ391 氮气球罐	183.76	218.08	-34.32	-19%
17HRZZ0214	1.03	1.19	-0.16	-16%
17HRZZ0288	2.93	4.07	-1.13	-39%
17HRZZ0145	0.21	0.24	-0.03	-15%
电站空冷岛系统	8,974.36	8,801.90	172.46	2%
17BCZZ202 板式换热器	9.50	13.91	-4.40	-46%
合计	21,459.09	23,722.18	-2,263.09	

综上分析，2017 年四季度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部分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导致原材料占收入比重较高，按照公司的成本计算方法，对其进行成本分摊后，导致合同毛利率较低，甚至亏损，直接拉低了四季度的毛利率。

会计师答复：

年审时，我们对蓝科高新各季度及全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对蓝科高新成本核算执行了分析性复核；对公司相关主材钢板等原材料进行了计价测试等程序；对蓝科高新各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并对蓝科高新各版块业务合同分别执行了函证、计价、电话访谈等程序；公司的收入、成本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5、年报显示，公司热交换技术产品、检测分析技术产品、球罐及容器技术产品、分离技术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较去年增长 37.67%、37.7%、16.26%、53.37%。与之对应，根据成本分析表，检测分析技术产品、球罐及容器技术产品和分离技术产品的人工费增长幅度均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热交换技术产品的人工费增长幅度则远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产品的人工费等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不匹配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如上述问题 3 所述，公司成本分摊方法为：产品业务的直接材料在领用时直接计入产品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按照当期各产品领用的原材料金额分配计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不经过生产加工流程的材料（如外购可以直接使用的小型成品设

备) 不计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分摊依据; 检测服务成本计算方法为, 可以直接确认费用归属的直接计入项目成本, 无法直接确认费用归属的按照当期在执行项目的合同额分配计入项目成本。分析如下:

一、热交换技术产品

2017 年度热交换技术产品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7.67%, 人工费比上年数增长 10.37%, 人工费增长显著低于收入增长。按照公司成本核算方法, 产品人工费主要按照产品领用的材料成本进行分摊。2017 年, 该类产品营业收入为 49,558.19 万元, 材料成本为 24,357.01 万元, 材料成本包含 4,573.45 万元外购商品, 外购商品不作为人工费用分摊依据, 扣除不作为分摊依据的材料成本后, 本年度该类产品材料成本比 2016 年增长 15.53%, 人工费增长为 10.37%。

二、球罐及容器技术产品

2017 年, 公司球罐及容器技术产品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6.26%, 人工费比上年数增长 127.45%。人工费增长率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 约旦储罐项目现场安装工程较多, 其中包括外购劳务费用为 538.06 万元, 计入此类业务的人工费, 如扣除此项劳务费的影响, 人工费比上年数增长 25.32%。

三、分离技术产品

2017 年, 分离技术产品的收入较上年增长 53.37%, 人工费比上年增长 293.0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该类业务的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率与上年基本持平, 但材料成本占全部材料的比重增加了 3.6 个百分点, 使得该类业务分摊的人工成本更多, 加之上年的人工费只有 207.15 万元, 基数较小, 导致人工费与上年相比变动幅度很大。

四、检测分析技术

检测分析技术业务收入比上年数增长 37.7%, 人工费比上年数增长 99.9%, 主要原因是将应计入制造费用的一项服务费 1779.89 万元, 计入了人工费所致。

对于此笔费用因人工费与制造费用分摊方法一致, 即都是按照当期在执行项目的合同额分配计入项目成本, 故此事项不影响各项目的成本归集及分配。

会计师答复:

年报审计中, 我们对蓝科高新成本核算执行了分析性程序, 对各类产品及检测业

务的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进行了查验，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未发现各类产品成本核算及收入确认方面存在重大错报。

6、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同比较去年分别下降 64.55%、61.83%，由于公司本年度并未产生消费税，上述两税费均按营业税和增值税发生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公司营业税和增值税又是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缴纳的，但公司本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5.61%。请公司补充披露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公司 2017 年收入总额为 75,232.03 万元，同比增长 35.61%；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总额为 229.57 万元，其中城建税为 122.05 万元，同比下降 64.55%，教育费附加为 107.51 万元，同比下降 61.83%。经核实，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一、报告期应税收入与会计收入存在差异的影响

2017 年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合计申报应税收入比合计会计收入少 16,264.88 万元，主要是公司按照税法规定在以前年度货物发出时已申报应税收入，但按照公司会计收入确认政策，因当时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在以前年度未确认会计收入，2017 年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与上年相比，合计申报应税收入比上年减少 3.78%。

二、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比上年减少的影响

2017 年，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合计应交增值税为 2566.05 万元，比 2016 年的 3902.71 万元下降 34.25%；应交营业税为 0，2016 年应交营业税为 10.54 万元。

三、税务检查补缴附加费导致的影响

2016 年度，兰州税务机关对蓝科高新增值税缴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对蓝科高新以前年度因出口业务享受的免抵退税额 17,269,579.28 元增值税，与之对应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不应免税，仍需按规定缴纳，需补交城建税 1,208,870.55 元、教育费附加 518,087.38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345,391.58 元，经公司自查确认，将该差额补记在 2016 年度。

四、跨期计提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影响

2017 年，按照应交增值税计算，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应为 130.77 万元和

143.46 万元，与账面数差异分别为 6.36 万元和 35.04 万元，两项合计影响当期收益 41.39 万元，差异是 2017 年度少计提当前年度税费所致。

2016 年，按照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计算，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应为 129.48 万元和 133.81 万元，剔除前述税务稽查补缴附加费导致的影响，与账面数的差异分别为 -96.05 万元和 -68.85 万元，两项合计影响当期收益 164.90 万元，差异是计提以前年度税费所致。

由于上述事项的影响，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按照公司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由于上述跨期金额较小，公司未在报表中做更正处理。

五、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城建税率不同的影响

由于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城建税税率不同，上海的公司为 1%，兰州的公司为 7%，导致城建税的变动幅度与流转税的变动可能不一致。

会计师答复：

年审时，我们对蓝科高新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应缴纳的流转税与流转税纳税申报表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当期应缴纳的流转税及附加税执行了重新计算程序。通过复核相关数据，未发现重大错报。

问题 10、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度研发投入 3945.43 万元，全部费用化；2016 年公司研发投入为 2637.29 万元，资本化率为 0.23%；2015 年公司研发投入 2334.74 万元，资本化率 16.63%。请公司补充说明近三年的研发情况：（1）相关研发投入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成果；（2）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和会计处理依据；（3）本期研发投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答复：

一、近三年的研发情况如下表

表五：2015-2017 年研发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蓝科高新研发项目名称	2015 年投入	2016 年投入	2017 年投入	进展情况	专利数量
国产首台超大型板式换热器研制		1,586.62	36.71	待验收	5
蒸发结晶实验室建设		151.33	965.52	待验收	4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旋转向钻井信号下传系统装备的产业化及远程服务平台		121.03	987.28	待验收	2
板翅式电站式空冷器关键技术开发及装备研制	616.52	15.06		已结题	3
提高大型板式换热器产品质量及可靠性的专项政关研究		196.40	266.49	进行中	1
碳四纤维液膜精脱硫预处理技术	334.19	58.55		已结题	
水下分离器关键技术研究	366.77	6.22		已结题	1
板式传热元件沸腾流动与传热研究	63.89	14.62	190.29	进行中	
基于精准农业物联网平台的车用传感器及系统应用开发			256.67	进行中	
新型减顶板式空冷装置的研制及产业化	142.47	57.58		已结题	4
油田油气储运公司未注册压力容器合法合规化研究			188.46	进行中	
液化天然气技术及 LNG 工厂工艺技术研究		80.99	100.87	已结题	
化工高盐废水综合处理与资源化设备研制	5.62	76.27	84.45	已结题	3
高温板式空气预热器的研制及产业化	118.12	27.75		已结题	2
典型间壁式热交换器能效指标和评价方法研究			141.86	进行中	
牙哈注气压缩机附属压力容器安全性评价技术研究			127.34	进行中	
智能化顶部驱动装置研制		45.40	81.45	进行中	2
球形储罐的研制及产业化	112.83			已结题	6
其他 21 个项目	513.80	200.93	155.28	已结题	22
其他 22 个项目	60.52	4.76	362.75	进行中	17
合计	2,334.74	2,643.51	3,945.43		72

1、2015 年水下分离器关键技术研究、天然气旋流分离器研制、高精度配料大型稳定土厂拌设备的研制三个项目符合资本化条件，进行资本化处理。其中国家“863 水下分离器”关键技术理论研究成熟，样机生产制造条件具备，产品投入市场后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天然气旋流分离器研制产品制造条件成熟，与该技术产品相关的合同已陆续签订；高精度配料大型稳定土厂拌设备的研制，调研结果证实，产品上市后能广泛用于城市道路、机场跑道等工程建设的基层施工，项目进入设备整机设计阶段。

2、2016 年水下分离器关键技术研究该项目已于 2016 年完成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该课题经过三年的联合攻关，突破了分离器高外压承压结构、水下控制与监测、水下安装与维护 ROV 介入以及水下可靠性测试等技术瓶颈，制造出了深水分离器试验样机，形成了“深水高外压交变载荷承压结构分析与测试方法”和“深水分离器设计与制造推荐做法”两套推荐方法，提出了“分离器水下控制与运行监测”、“分离器水下安装与维护 ROV 介入”、“分离器系统可靠性测试”和“分离器安全保障与风险控制”等技术。

3、天然气旋流分离器研制获得一种高效旋风管等两项专利。商业应用条件不足，项目中止资本化，于 2016 年费用化。

4、高精度配料大型稳定土厂拌设备的研制商业应用条件不足，项目中止资本化，并于 2016 年费用化。

二、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依据

（一）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会计处理依据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会计处理依据：①立项文件；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研发项目进行资本化的批准文件；③研发项目负责人填写的项目执行情况检查表及情况说明，分析判断研发项目所在的阶段，是否进入开发阶段；④专利技术申报资料、批准文件；⑤当对资本化研发项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还需专家出具书面文件。

三、本期研发投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为了长期持续发展，每年都要自列基金项目（课题）和申报政府科研项目（课题）。公司承担的政府科研项目须按照公司与政府管理机构签订的“项目任务书”执行，按规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实施和结题。此类项目，政府给予引导资金支持，公司配套资金实施和完成项目。2017年度在公司科技政策激励下，新成立的上海蓝亚、蓝海智能共立项9个，产生研发费757.53万元（2016年度此两公司未有研发项目）。

公司2017年的两个重点研发项目：“蒸发结晶实验室建设”项目是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组建，依托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上海石油化工换热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要组成部分，计划投入1,875万元，2017年投入965.53万元；“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旋转导向钻井信号下传系统装备的产业化及远程服务平台”项目被列为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重大项目产学研联合攻关专题”，计划投入1,250万元，2017年投入987.28万元。

2017年，上述两个项目按计划进入样机开发和试验阶段，需发生大量的材料费用和其他实验费用，导致报告期内研发支出金额较大。2018年是项目计划结题时间，目前，两个研发项目已基本完成，正在报请上海市经信委进行结题验收。

会计师答复：

在近三年的年报审计时，针对研发支出，我们获取了蓝科高新研发支出明细账、与研发支出有关的立项审批文件、费用支出等原始资料、与研发业务人员沟通，并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与抽样等细节测试程序。我们未发现应费用化处理的研发支出而进行资本化处理的情况。

11、年报显示，公司在递延所得税资产中，确认可抵扣亏损 7997.2 万元，有 1.19 亿元的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表明公司对未来盈利预期不佳。但公司在“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称，“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为我国石油石化装备行业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大大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需求旺盛”。请公司说明其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其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是否存在不一致。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公司 2017 年度，在递延所得税资产中，确认可抵扣亏损 7,997.20 万元，有 1.19 亿元的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分别为：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滨）可抵扣亏损 10,709.48 万 1188 元，兰州蓝亚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蓝亚）可抵扣亏损 176.54 万元，蓝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智能）可抵扣亏损 997.78 万元。

2017 年，随着国际油价平缓上涨，行业内的产能与结构调整，能源装备市场需求日渐回暖，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了装备需求下滑态势。2018 年 1~4 月，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 54,249.32 万元，同比增加 37,666.21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公司在执行合同 99,024.72 万元，同比增加 33,679.79 万元。

上海蓝滨 2016 年至 2017 年连续两年经营亏损，2016 年亏损额为 8,692.12 万元，其中，2016 年度可在以后五年内抵扣的经营亏损额为 3,290.52 万元；2017 年亏损额为 6,851.01 万元，2017 年度可以在以后五年内抵扣的经营亏损额为 7,418.96 万元。尽管行业回暖，“下游需求旺盛”，但由于上海蓝滨累计可抵扣亏损额较大、且每年折旧金额较大，公司如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高管理效率，有效释放现有产能，适当降低产品成本和管理成本，公司无法确定未来五

年的经营收益贡献的应纳税所得额,是否能足以弥补 10,709.48 万元亏损。因此上海蓝滨未确认该部分可弥补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公司将兰州蓝亚资质和业务转入上海蓝滨,近两年未有业务发生,截至 2017 年末,兰州蓝亚累计在未来五年内可弥补的亏损额为 176.54 万元,因兰州蓝亚未来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兰州蓝亚未确认该部分亏损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蓝海智能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截至 2017 年末,蓝海智能项目总体研发处于小试阶段,项目研发成果之一如 M2M 智能终端已开始小批量试产并装载设备检验;固定式压力容器及深冷储藏设备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已纳入中国第二代卫星导航系统重大专项,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从 2017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截止 2017 年底已形成项目组,人员配置并开始技术研发,项目总体研发所处研究阶段。2017 年末,蓝海智能可抵扣亏损额为 997.78 万元,尽管上述项目已开始运作,但公司成立后五年内,蓝海智能无法准确预估上述项目给公司带来的效益额,无法预估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抵扣,因此未确认该部分亏损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会计师答复: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税务师事务所为上海蓝滨、兰州蓝亚及蓝海智能出具的税审报告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对这三家公司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执行了重新计算等程序,以核实上述三家公司可在未来五年内进行抵扣的经营亏损额。根据上述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准确判断未来五年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上述可抵扣亏损。因此,我们认为,尽管行业回暖,“下游需求旺盛”,由于上述风险、事项的存在,按照谨慎性原则,蓝科高新在合并报表中未确认 1.19 亿元的可抵扣亏损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对适当。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